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規範

111 年 7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13 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

111 年 9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各學制招生作業時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校於辦理各學制招生入學考試時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。
- 三、各學制招生不得有種族歧視情事，教育部如對特定族群或特定身分訂有加分優待規定時，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各學制招生不得有性別歧視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「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但基於歷史傳統、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，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、班級、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對於弱勢學生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予以入學優待。
- 六、對於身心障礙考生於應考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規範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，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